

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鹿寨县水利局的鹿寨县农村饮水工程消毒设备维护项目（重）（项目编号：LZZC2025-G1-230096-QJZX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消毒投加器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一体化净水设备，属于机械制造行业；制造商为柳州市乐伊净水设备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356.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34.3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或电子公章）：_____

日期：2025年12月30日

注：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